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 聯合公佈

### 延遲寄發有關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HALK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的詞彙具該聯合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示，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2年7月14日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內容包括(i)該等要約(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推薦建議函，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該等要約，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由於落實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容需要額外時間，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延後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寄發期限至2022年7月29日或之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警告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獲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後，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其中內容，包括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董事  
曾安業

承董事會命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2年7月14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安業先生、李志軒先生及鄭志謙先生，而周大福控股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及陳修杰先生。

要約人及周大福控股各自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